



河北地質大學
Hebei GEO University

研究生學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研院简介](#)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学生工作](#)

[就业工作](#)

[导师队伍](#)

[河北地质大学首页](#)



[首页](#) / [招生工作](#) / [通知公告](#) / [正文](#)

河北地质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发布时间：2019-09-10 作者：

学校简介

河北地质大学创办于1953年，是原地质部直属五大院校之一，是国土资源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大学，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廷栋任学校名誉校长。

学校从1986年起，分别与中国地质大学、天津大学等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200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04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招生。时至今日，学校拥有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学7大学科门类，64个本科专业，拥有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应用经济学、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1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

权点（涵盖51个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7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领域。全日制在校生约1800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200余人。2016年，学校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900多人，其中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92%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校内硕士生导师300余人。他们当中有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省青年拔尖人才、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省级教学名师等73人。近年来，学校先后引进了中科院院士刘嘉麒，工程院院士毛景文，德国洪堡学者、“国家杰青”获得者季强，著名专家李召良等一批杰出人才。学校另聘有兼职教授、客座教授187人，其中院士14人。

学校拥有9个省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拥有河北省矿产资源战略与管理研究基地、河北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产业结构优化协同创新中心等7个省部级科研基地，拥有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开发、光电信息与地球探测技术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及130余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地学和经济管理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水资源环境等5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有各级实习实训基地221个，学校图书馆现有藏书130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1400余种，电子图书345万册，学校还建有地球科学博物馆和钱圆金融博物馆。

近年来，学校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4项，2017年在《Nature》杂志上发表了两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学校与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韩国、捷克等国家的20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广泛开展了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科研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近年来，学校研究生先后在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英语大赛、“互联网+”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20余项、省级奖项40余项。多次获得海峡两岸三地财务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一等奖。

建校65年来，学校培养了十多万毕业生，国土资源部原副部长徐德明，中国工程院院士武强、毛景文，中国科学院院士侯增谦，南极科考队队长吴根水，暨南大学校长胡军，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张宏，“张衡一号”卫星工程首席科学家申旭辉，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总裁赵子良，中海油总公司总地质师谢玉洪等是他们当中的杰出代表。

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得到了各级领导的亲切关怀与大力支持。毛泽东、胡锦涛、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曾亲切接见我校师生。温家宝同志把他亲自采集的岩矿标本和撰写的《温家宝地质笔记》先后赠予学校，勉励师生为祖国的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全校师生努力将我校建设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强影响力、在资源环境及相关领域有突出优势”的创新型多科性大学！

欢迎报考河北地质大学！

招生考试说明

一、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我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

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我校接收外校推免生具体办法可参见《河北地质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办法》。

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一）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三、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初试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外语统考语种为英语，不录取其他外国语种考生。

五、复试录取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我校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确定的相关报考学科门类的基本复试要求及各专业录取名额确定复试名单。

（一）复试录取办法和程序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公布。

（二）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三)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需加试。

(四)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在复试中要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我校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 我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七)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八)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信息公开公示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http://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我校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七、学习方式、学制及收费标准

我校研究生培养所在校区为校本部，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目前工商管理（125100）、工程管理（125601）既招收全日制又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他学科专业仅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前，须将个人档案调入我校。

基本学制为2.5年。

根据国家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为8000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7000元/年，工商管理硕士（MBA）学费为2.8万元，工程管理硕士学费为2.8万元。

住宿费为800元/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八、奖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

国家助学金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都可享受；

国家奖学金，按省教育厅下拨指标评定，20000元/年；

国家助学金，覆盖比例100%，6000元/年；

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李廷栋青年科技创新奖”评选；

在校研究生学术成果可申请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设置（不含MBA、工程管理）：覆盖比例70%，其中一等：8000元/年；二等：6000元/年，三等：2500元/年；

2. 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硕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设置：覆盖比例35%，其中一等：6000元/年；二等：3000元/年，三等：1000元/年；

“三助”岗位由设岗单位确定。

具体执行见学校各项文件

九、其他

（一）2020年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总人数为拟招生人数，后期考试招生人数因招生计划或实际录取推免硕士生可能产生变动，最终招生总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

（二）在校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四）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六）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招生简章和招生目录如有调整，以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布的为准，请考生及时登录研究生学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

十、通讯地址

地 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36号，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050031

学校主页：<http://www.hgu.edu.cn/>

咨询电话：0311-87208228，87207162

传 真：0311-8720771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36号河北地质大学

版权所有：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院

河北地质大学

研究生招生公众号



河北地质大学

研究生学院公众号

